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9X

采 购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6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SSCG-2025-261

项目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9X

预算金额（元）： 3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875000.00 ， 标包2:875000.00 ， 标包3:875000.00 ， 标包4:8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8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厅属事业单位（贵阳市、安顺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贵阳市专项审计。

标项2

标项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8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厅属事业单位（遵义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遵义市专项审计。

标项3

标项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厅属事业单位（毕节市、六盘水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标项4

标项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厅属事业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市）及企业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非审计单位责任（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引起服务期延长的，经采购人批准服务期予以延长， 标包2: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非审计单位责任（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引起服务期延长的，经采购人批准服务期予以延长， 标包3: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非审计单位责任（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引起服务期延长的，经采购人批准服务期予以延长， 标包4: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非审计单位责任（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引起服务期延长的，经采购人批准服务期予以延长。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3: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项4: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⑥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

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⑥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⑥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⑥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标项2：

①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标项3：

①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标项4:

①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险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 至 2025年06月2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作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紫林庵延安西路汇金广场3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92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穆佑芳、邹启飞、向秀

项目联系方式：18885253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佑芳、邹启飞、向秀

联系方式：18885253479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网)	XSSCG-2025-261
项目序列号(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9X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85号 电话：李女士 联系人：0851-8599284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电话：18885253479、13765356111 联系人：穆佑芳、邹启飞、向秀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3500000.00元，其中： 标包1：875,000.00元； 标包2：875,000.00元； 标包3：875,000.00元； 标包4：875,000.00元。
最高限价	标包1：875,000.00元； 标包2：875,000.00元； 标包3：875,000.00元； 标包4：875,000.00元。

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技术资料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 本项目实际结算方式：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审计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函中填写的下浮率（%）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仅为评审阶段的评标价，该价格应该等于该项最高限价*（1-下浮率）后的报价，若不等于，将根据投标函中所填的下浮率结合该项最高限价进行修正，若未填写下浮率将视为下浮率为10%，并以此计算评标价。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作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标包。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项目所投标包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所投标包的转账凭证复印

	件（或扫描件）。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温馨提示：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②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供应商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2）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投标文件编制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其他要求	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单位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及其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单位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单位自身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 分钟内。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单位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单位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单位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投标单位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单位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单位(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以标项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以各标包中标价为基数，根据《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费率下浮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投诉、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

	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补遗与通知	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发出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其他说明	1. 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交易项目编号”为准。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承诺，投标单位须作出响应承诺，若未提供响应承诺的，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内容正文部分（除标题）的字体须统一采用宋体，字号统一为四号，行间距统一为1.5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 “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单位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

2.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 “天”“日”系指日历日。

2.9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单位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且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实施相应的售后服务。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资金来源、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4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正文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合同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单位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至少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8.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8.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单位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单位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15.1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30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30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单位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

标内容。第15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单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0.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单位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单位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单位不满足3家的，项目/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单位；
- ②接受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系指投标单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单位不满足3家的，项目/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23.4和24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注：实质性偏离是指：

- 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②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
- 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⑤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4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4.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的。

23.4.6 投标单位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7 投标单位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9 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1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2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4.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单位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单位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单位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单位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7 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26.8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26.9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剩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重新组织采购。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资格无效，剩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重新组织采购。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2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单位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75000.00	元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75000.00	元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75000.00	元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4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75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9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9X
项目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9X001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7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提供“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的承诺。	
	3	报价审查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无效标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审查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投标单位业绩	1.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③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④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⑤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0.00
	2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5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20分。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注： 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承担项目任职等信息，否则，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③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④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⑤该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分。 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现场专项审计组（除项目负责人） （1）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四、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现场专项审计组，增加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人员配置与服务要求中现场专项审计组的人员配置一致且不重复的，得7分。 注：提供专项审计组人员清单及与清单内人员对应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为本标包配备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中： ①每有1名现场负责人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6分； ②每有1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③其他现场专项审计人员（除现场负责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每有1人参加过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 ①提供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和人员信息的关键页即可），该项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重复计分。 ②项目时间须为2022年5月1日至今，项目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时间的，不予认可。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审计工作的设想及策划、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项目实施难点及要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审计资料审核流程、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1) 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7分； 2) 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经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备注： (1) 评标价是指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该等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 (1-投标函中所报下浮率) 后的报价，若不等于，将根据投标函中所填的下浮率结合各标包最高限价进行修正，若未在投标函中填写下浮率将视为下浮率为10%，并以此计算评标价。 (2)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10.00

标包2：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2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9X002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7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险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提供“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的承诺。	
	3	报价审查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无效标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审查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投标单位业绩	1.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③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④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⑤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0.00
	2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5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20分。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注： 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承担项目任职等信息，否则，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③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④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⑤该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分。 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现场专项审计组（除项目负责人） （1）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四、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现场专项审计组，增加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人员配置与服务要求中现场专项审计组的人员配置一致且不重复的，得7分。 注：提供专项审计组人员清单及与清单内人员对应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为本标包配备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中： ①每有1名现场负责人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6分； ②每有1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③其他现场专项审计人员（除现场负责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每有1人参加过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 ①提供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和人员信息的关键页即可），该项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重复计分。 ②项目时间须为2022年5月1日至今，项目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时间的，不予认可。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审计工作的设想及策划、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项目实施难点及要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审计资料审核流程、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1) 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7分； 2) 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经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备注： (1) 评标价是指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该等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 (1-投标函中所报下浮率) 后的报价，若不等于，将根据投标函中所填的下浮率结合各标包最高限价进行修正，若未在投标函中填写下浮率将视为下浮率为10%，并以此计算评标价。 (2)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10.00

标包3：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3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9X003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7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提供“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的承诺。	
	3	报价审查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无效标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审查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投标单位业绩	1.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③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④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⑤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0.00
	2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5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20分。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注： 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承担项目任职等信息，否则，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③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④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⑤该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分。 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现场专项审计组（除项目负责人） （1）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四、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现场专项审计组，增加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人员配置与服务要求中现场专项审计组的人员配置一致且不重复的，得7分。 注：提供专项审计组人员清单及与清单内人员对应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为本标包配备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中： ①每有1名现场负责人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6分； ②每有1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③其他现场专项审计人员（除现场负责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每有1人参加过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 ①提供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和人员信息的关键页即可），该项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重复计分。 ②项目时间须为2022年5月1日至今，项目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时间的，不予认可。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审计工作的设想及策划、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项目实施难点及要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审计资料审核流程、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1) 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7分； 2) 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经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10%) × 100 备注： (1) 评标价是指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该等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 (1-投标函中所报下浮率) 后的报价，若不等于，将根据投标函中所填的下浮率结合各标包最高限价进行修正，若未在投标函中填写下浮率将视为下浮率为10%，并以此计算评标价。 (2)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10.0 0

标包4：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4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9X004

标包名称：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7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需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社会保险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审计工作年限从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算，并提供简历表进行佐证】。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提供“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的承诺。	
	3	报价审查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无效标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投标保证金审查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投标单位业绩	1.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③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④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⑤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0.00
	2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5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20分。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注： 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承担项目任职等信息，否则，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③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④业绩完成情况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为准，业绩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情况和业绩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⑤该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重复计分。 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现场专项审计组（除项目负责人） （1）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四、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现场专项审计组，增加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人员配置与服务要求中现场专项审计组的人员配置一致且不重复的，得7分。 注：提供专项审计组人员清单及与清单内人员对应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再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为本标包配备的现场专项审计组中： ①每有1名现场负责人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6分； ②每有1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参与过2个及以上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③其他现场专项审计人员（除现场负责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每有1人参加过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指单位系统内审专项审计或内控专项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 ①提供审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和人员信息的关键页即可），该项业绩可与投标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重复计分。 ②项目时间须为2022年5月1日至今，项目时间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审计日期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时间的，不予认可。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③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审计工作的设想及策划、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项目实施难点及要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审计资料审核流程、保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1) 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7分； 2) 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不具有可行性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经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 × 100 备注： (1) 评标价是指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该等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 (1-投标函中所报下浮率) 后的报价，若不等于，将根据投标函中所填的下浮率结合各标包最高限价进行修正，若未在投标函中填写下浮率将视为下浮率为10%，并以此计算评标价。 (2) 投标单位须对其报价进行成本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按异常低价处理。	10.0 0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纪律、原则

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评标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7.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评审	总分
------	-----	-----	-----	---------	----

标项1分值	10分	15分	75分	5分	105分
标项2分值	10分	15分	75分	5分	105分
标项3分值	10分	15分	75分	5分	105分
标项4分值	10分	15分	75分	5分	105分

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价是指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应该等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1-投标函中所报下浮率)后的报价，若不等于，将根据投标函中所填的下浮率结合各标包最高限价进行修正，若未在投标函中填写下浮率将视为下浮率为10%，并以此计算评标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经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0。

四、评标流程

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单位符合性情况进行评审，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议。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单位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单位优先；如综合评分、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单位优先；如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优先；如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决定。

2. 评标顺序为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

3. 针对标项1至标项4，投标单位可以对 1 个或者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报价，但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投标单位仅能中标一个标项。若出现某一投标单位同时在 2 个及以上标包排名均为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4 顺序优先推荐为其所投标包序号靠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其他的标包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其排名后面的投标单位依序替补。举例如下：如甲单位同时位列标包 1 和标包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其为标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标包 3 则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单位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
- （四）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五）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异常低价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七）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八）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采购内容主要为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厅系统内审、内控专项审计及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审计，审计中应对被审计单位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变更、支付等关键环节审查。详细审计内容和金额见采购文件合同内容。

本项目招标分为4个包，详见下表：

标包	政府购买服务名称	类型	审计期间
合计			
标包1	贵州省公路局大数据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资金收支专项审计	专项	2024. 1. 1-2024. 12. 31
	贵州省贵安新区公路管理局202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资金收支专项审计	专项	2024. 1. 1-2024. 12. 31
	厅属事业单位（贵阳市、安顺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标包2	贵州省赤水河航道管理局202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资金收支专项审计	专项	2024. 1. 1-2024. 12. 31
	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2023年和2024年交通养护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	2023. 1. 1-2024. 12. 31
	厅属事业单位（遵义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标包3	厅属事业单位（毕节市、六盘水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其他新增专项审计		
标包4	厅属事业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市）及企业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注 1. 目前阶段无法确定厅管干部离任情况，具体经济责任审计情况以实际承接工作时的情况为准。2. 审计项目结合中介机构已开展工作的进度、质量等综合情况，严格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进行审计任务分配，审计服务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据实结算。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要求开展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厅监管企业内控及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厅属（市州）事业单位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厅属（贵阳）事业单位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厅系统内审、内控专项审计及厅监管企业内审、内控专项审计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真实有效的审计报告。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以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4. 《审计机关国家基本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审计控制及审计准则》；
5.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6.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7.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
8. 《关于建立健全交通建设资金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贵州省交通厅黔交财〔2003〕16号文件）；
9.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采购文件及项目合同。

注：若项目履行过程中，国家或行业规定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三、验收方式

每一次审计任务完结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审计质量、管理建议、职业道德、配合协调等方面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给该供应商安排其他审计项目，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表如下：

验收表				
考核项目	分项	细目	分值	得分
履约情况 (结合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记录情况考核) (50分)	项目负责人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5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度:100%参与不扣分;90%≤参与度<100%,扣3分;到位率<90%,扣5分。	10分	
	审计人员配备	审计人员到位率:到位率≥90%,不扣分;70%≤到位率<90%,扣10分;到位率<70%,扣20分。	20分	
	其他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兑现:投标承诺有一条未兑现扣4分,扣完为止。	8分	
	响应委托方质询	未按约定响应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7分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5分	
审计质量 (40分)	审计程序	审计程序规范。	5分	
	审计依据	审计依据充分。	5分	
	审计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审计及相关服务得5分,每延迟一天扣2.5分,扣完为止。	5分	
	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底稿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证据充分,同时具备纸质与电子底稿。	5分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5分	
	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完整、目录清晰、便于查找。	5分	
	复审无重大偏差	采购人在复审过程中有无查出审计单位没有发现的问题得10分,每复查出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管理建议 (2分)	提出管理建议	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	1分	
	管理建议采纳	管理建议被采纳。	1分	
职业道德 (2分)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2分	
配合协调 (6分)	与委托单位	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沟通,充分交换意见。	3分	
	与被审计单位	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沟通,充分交换意见。	3分	
合计			100分	
备注: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行贿受贿、徇私枉法,给国家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不予验收				

。②记得分为“X”。当 $90 < X \leq 100$ 时，评价为“优”；当 $80 < X \leq 90$ 时，评价为“良”；当 $60 < X \leq 80$ 时，评价为“合格”；当 $X \leq 60$ 时，评价为“不合格”。

考核人：

日期：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至少须为其所投标包配备2个开展审计工作所必需的现场专项审计组。每个现场专项审计组的人员配置至少为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现场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2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和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现场专项审计人员【提供专项审计组人员清单及与清单内人员对应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 现场专项审计组整个审计服务期都必须在被审计单位驻地驻场。在被审计单位所在地驻场开展现场审计期间，受托方未能按投标承诺配备审计人员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的，委托方有权按照首次检查发现未到位次数“注册会计师：1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8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检查之时起48小时内补足符合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补足审计人员到驻地后应立即告知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第二次检查核实，若受托方仍未按时补足的，委托方有权按照未补足次数“注册会计师：24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16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第二次检查之时起48小时内补足符合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补足审计人员到驻地后应立即告知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第三次检查核实，若受托方仍未按时补足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受托方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受托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现场专项审计组须接受《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黔交审〔2025〕18号)约束，采购人将按照《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对现场专项审计组进行现场监管。

4. 为本项目配备开展审计工作所必须的办公设备及软件、交通工具等。

5. 审计项目由厅内审机构人员担任组长，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团队人员一经确定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派出人员的，必须经审计组组长同意后报厅内

审机构负责人审批，且更换审计工作人员的能力及资质须与原拟派人员相当。若人员配备不全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纠正并依据更换人次有权按照“注册会计师：1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8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非审计单位责任（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主管部门要求）引起服务期延长的，经采购人批准服务期予以延长。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基础，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综合实力，自行测算服务费用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单位完成整个项目（包）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报价及服务质量保障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的报价明细表、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若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1. 经济责任审计

本项目经济责任审计为单价合同，根据审计收费标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审计服务费=实际完成的审计项目×收费标准×（1-下浮率）。

审计服务费根据“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据实结算。

2. 专项审计

本项目专项审计为单价合同，参照审计收费标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审计服务费=实际完成的审计项目×收费标准×（1-下浮率）。

审计服务费根据“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据实结算。

3. 审计服务费结算程序

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同时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审计服务费结算申请并提供发票，经采购方审批同意后，按考核结果及相关支付流程付款。

4. 付款时间

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经委托单位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2) 如中标，具体的开始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另行通知我单位，我单位已经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赔任何费用。

(3) 我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在自己仔细阅读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后进行的报价，本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开展本次审计工作需投入的所有成本，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审计项目。

(4) 我单位与采购人无直接利害关系。若分配得到的审计工作任务，存在与被审计项目及主要领导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与被审计项目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审计独立性情形的，我单位将主动回避。在审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派出人员与被审计项目有上述影响独立性关系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并不结算任何费用。

(5) 为本项目配备开展审计工作所必须的现场专职审计人员、办公设备及软件、交通工具等。

(6) 我单位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全面、真实地反映被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
- ②以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名义，从事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活动；
- ③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④利用参与审计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 ⑤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目；
- ⑥违反“四严禁、八不准”审计纪律，以及保密、廉政纪律或回避规定及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 ⑦经检查发现独立完成的审计事项有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且确属受托机构责任；
- ⑧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7）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瑕疵，经采购人纠正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采购人核查属实的，按程序将违法违规情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并不结算任何费用，同时还需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供应商自行负责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因安全事件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

2. 未尽事宜，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四节 审计收费标准

单位名称		同一单位同时审计干部人数（人）	收费标准（万）								
			审计年限								
			2年内	2年以上 -3年内	3年以上 -4年内	4年以上 -5年内	5年以上 -6年内	6年以上 -7年内	7年以上 -8年内	8年以上 -9年内	10年及以上
副厅级厅属 二级单位	本级	2	15.00	17.50	20.00	22.50	23.60	24.70	25.80	26.90	28.00
		1	13.50	15.75	18.00	20.25	21.20	22.15	23.10	24.05	25.00
	三级及以下单位	2	14.00	15.50	17.00	18.50	19.60	20.70	21.80	22.90	24.00
		1	12.50	13.75	15.00	16.25	17.20	18.15	19.10	20.05	21.00
厅属企业		2	23.00	25.50	28.00	30.50	31.60	32.70	33.80	34.90	36.00
		1	21.50	23.75	26.00	28.25	29.20	30.15	31.10	32.05	33.00
厅属直属及其它单位		2	14.00	15.50	17.00	18.50	19.60	20.70	21.80	22.90	24.00
		1	12.50	13.75	15.00	16.25	17.20	18.15	19.10	20.05	21.00

注：

- （1）以上费用为乙方执行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差旅费、食宿费等）。专项审计参照执行。
- （2）厅属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审计时，审计年限按照任职最早、离职最晚时点计算。任中审计年限以审计通知书为准。
- （3）报告包含被审计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被审计项目：_____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经济责任审计类型）

（需补充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单位)：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被审计项目			
审计类型	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期间	

一、审计目的

审查被审计人员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对其所在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评价其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二、审计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厅党委工作部署情况；
-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价；
-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1. 任期内被审计人员单位有下级单位的，必须对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及监管情况进行延伸审计，应按30%的比例抽审至独立核算的末级单位，同时所抽审的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不低于其合并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的70%。对所属单位其他审计要求确有必要开展的按照委托方意见开展。

2. 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一是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情况；二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情况；三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

3. “三重一大”决策及执行情况。

4. 资产、采购、合同等管理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预算管理以及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情况。

7. 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情况。

8.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

（1）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无条件获得受托方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以及印证资料等。

2. 委托方的义务

（1）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或协调相关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

（2）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

（3）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的权利

（1）在审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有权对被审计项目的当事人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情况了解；

（3）在审计过程中，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

2. 受托方的义务

（1）本业务应于审计进场后____日内完成本次审计任务所有工作，因提供资料等非受托方因素造成审计完结时间延误除外，受托方应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审计成果，并对所提交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单个审计项目派出审计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5 人,5人均需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有负责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派出审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按照投标承诺配备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的审计人员到如下:

合同配备人员: 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审计组人员1: , 身份证号: ; 审计组人员2: , 身份证号: ;
 审计组人员3: , 身份证号: ; 审计组人员4: , 身份证号: 。

(3)对委托方提出的重大或疑难问题、沟通项目有关信息以及提出纠正服务质量等有关事项,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告知质询事项时点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因涉及事项本身原因24小时内未予答复或48小时内无法落实到位的,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审计内容严加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审计内容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

(5)除保留必要的审计工作底稿存档外,受托方禁止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数据。

(6)按委托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以及印证资料等。

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一式 8 份,报告由委托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计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受托方无关。同时,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审计报告内容。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审计报告文件

1. 提交时间: 根据委托单位、被审计单位和原责任人反馈的意见核实后, 5-8日历年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提交份数: 8 份, 并附电子文件一套。

七、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本项目经济责任审计费用按采购文件中审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费标准和下浮率计算，审计收费标准中的计费单价为包干单价。根据审计收费标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即：服务费=计费标准*（1-下浮率），依据投标文件计算,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元）。

2. 本项目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委托单位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支付服务费用。

八、保障

1.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本业务委托合同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要求上述保障的一方应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损坏。

九、违约责任

1. 在被审计单位所在地驻场开展现场审计期间，受托方未能按投标承诺配备审计人员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的，委托方有权按照首次检查发现未到位次数“注册会计师：1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8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检查之时起48小时内补足符合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补足审计人员到驻地后应立即告知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第二次检查核实，若受托方仍未按时补足的，委托方有权按照未补足次数“注册会计师：24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16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第二次检查之时起48小时内补足符合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补足审计人员到驻地后应立即告知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第三次检查核实，若受托方仍未按时补足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受托方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受托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2. 原则上受托方配备人员一经确定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审计组组长同意后报厅内审机构负责人审批，且更换审计工作人员的能力及资质须与原拟派人员相当，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纠正并依据更换人次有权按照“注册会计师：1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8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

3. 委托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除应立即支付审计费用外，还须支付受托方按延期时间及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的延期费用；

4. 对委托方提出的重大或疑难问题、沟通项目有关信息以及提出纠正服务质量等有关事项，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告知质询事项时点后24小时内未给予答复，或在48小时内

未落实到位，也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延期答复或落实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未按约定响应次数500.00元/次扣减受托方审计费用；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时限内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审计成果，委托方有权按延迟提交时间500.00元/24小时的标准扣减受托方审计费用；受托方审计工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并可以追回已支付的审计用。委托方为确有必要的，将委托第三方对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复审，对委托方造成失的，受托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委托方保留依法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受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本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审计内容及审计时间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如受托方派出项目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审计工作或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审计纪律等行为的，审计组长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审计人员，改派项目团队人员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与受托人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

6. 履约过程中，如受托方发生重大变化（如：事务所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因执业业务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在财政部门登记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减少50%（含）以上等）的，委托方有权不再给受托人安排其他审计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受托方存在下列情形，经委托方核查属实的，按程序将违法违规情形移送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处理，并立即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给受托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以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名义，从事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利用参与审计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违反“四严禁、八不准”审计纪律，以及保密、廉政纪律或回避规定的；经检查发现独立完成的审计事项有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且确属受托机构责任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8. 受托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因其自身原因未能通过委托方考核验收，受托方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考核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不再给受托方安排其他审计项目，受托方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需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内容详见附件2。

十、争端的解决程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受托人自行负责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因安全事件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交通、食宿以及医药费（若有）等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的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有三份，受托方执有一份。

6.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委托方：_____（盖章） 受托方：_____（盖章）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保密承诺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方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审计内容严加保密。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审计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审计项目相关信息。
4. 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外，不得擅自在互联网、人工智能、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审计项目相关信息。

受托方：_____（盖章）

受托人（签字）：_____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验收表				
考核项目	分项	细目	分值	得分
履约情况 (结合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记录情况考核) (50分)	项目负责人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5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度:100%参与不扣分;90%≤参与度<100%,扣3分;到位率<90%,扣5分。	10分	
	审计人员配备	审计人员到位率:到位率≥90%,不扣分;70%≤到位率<90%,扣10分;到位率<70%,扣20分。	20分	
	其他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兑现:投标承诺有一条未兑现扣4分,扣完为止。	8分	
	响应委托方质询	未按约定响应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7分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5分	
审计质量 (40分)	审计程序	审计程序规范。	5分	
	审计依据	审计依据充分。	5分	
	审计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审计及相关服务得5分,每延迟一天扣2.5分,扣完为止。	5分	
	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底稿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证据充分,同时具备纸质与电子底稿。	5分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5分	
	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完整、目录清晰、便于查找。	5分	
	复审无重大偏差	采购人在复审过程中有无查出审计单位没有发现的问题得10分,每复查出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管理建议 (2分)	提出管理建议	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	1分	
	管理建议采纳	管理建议被采纳。	1分	
职业道德 (2分)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2分	
配合协调 (6分)	与委托单位	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沟通,充分交换意见。	3分	
	与被审计单位	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沟通,充分交换意见。	3分	
合计			100分	

备注：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行贿受贿、徇私枉法，给国家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不予验收。
②记得分为“X”。当 $90 < X \leq 100$ 时，评价为“优”；当 $80 < X \leq 90$ 时，评价为“良”；当 $60 < X \leq 80$ 时，评价为“合格”；当 $X \leq 60$ 时，评价为“不合格”。

考核人：

日期：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专项审计类型）

（需补充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单位)：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被审计项目			
审计类型	专项审计	审计期间	

一、审计目的

对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等专项审计调查，出具审计调查报告。

二、审计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根据专项审计项目安排具体安排明确审计主要内容，具体见附表1。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

- （1）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无条件获得受托方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以及印证资料等。

2. 委托方的义务

- （1）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或协调相关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
- （2）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
- （3）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的权利

- (1) 在审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 有权对被审计项目的当事人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情况了解；
- (3) 在审计过程中，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

2. 受托方的义务

(1) 本业务应于审计进场后____日内完成本次审计任务所有工作，因提供资料等非受托方因素造成审计完结时间延误除外，受托方应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审计成果，并对所提交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个审计项目派出审计人员配备不得少于5人，5人均需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有负责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派出审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按照投标承诺配备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的审计人员到如下：

合同配备人员：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审计组人员1： ，身份证号： ；审计组人员2： ，身份证号： ；

审计组人员3： ，身份证号： ；审计组人员4： ，身份证号： 。

(3) 对委托方提出的重大或疑难问题、沟通项目有关信息以及提出纠正服务质量等有关事项，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告知质询事项时点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因涉及事项本身原因24小时内未予答复或48小时内无法落实到位的，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4)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审计内容严加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审计内容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或传播。

(5) 除保留必要的审计工作底稿存档外，受托方禁止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数据。

(6) 按委托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以及印证资料等。

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一式 8 份，报告由委托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计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受托方无关。同时，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审计报告内容。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审计报告文件

1. 提交时间：根据委托单位、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意见核实后，5-8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提交份数：8份纸质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审计工作底稿或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审计报告正式版等）光盘。

七、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本项目专项审计费用按采购文件中审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费标准和下浮率计算，审计收费标准中的计费单价为包干单价。根据审计收费标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即：服务费=计费标准*（1-下浮率），依据投标文件计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元）。

2. 本项目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委托单位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支付服务费用。

八、保障

1.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本业务委托合同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要求上述保障的一方应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损坏。

九、违约责任

1. 在被审计单位所在地驻场开展现场审计期间，受托方未能按投标承诺配备审计人员到被审计项目所在地驻场审计的，委托方有权按照首次检查发现未到位次数“注册会计师：1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8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检查之时起48小时内补足符合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补足审计人员到驻地后应立即告知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第二次检查核实，若受托方仍未按时补足的，委托方有权按照未补足次数“注册会计师：24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16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第二次检查之时起48小时内补足符合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补足审计人员到驻地后应立即告知委托方，接受委托方第三次检查核实，若受托方仍未按时补足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受托方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受托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2. 原则上受托方配备人员一经确定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审计组组长同意后报厅内审机构负责人审批，且更换审计工作人员的能力及资质须与原拟派人员相当，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纠正并依据更换人次有权按照“注册会计师：1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800.00元/人.次”扣减受托方的审计费用。

3. 委托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除应立即支付审计费用外，还须支付受托方按延期时间及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的延期费用；

4. 对委托方提出的重大或疑难问题、沟通项目有关信息以及提出纠正服务质量等有关事项，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告知质询事项时点后24小时内未给予答复，或在48小时内未落实到位，也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延期答复或落实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未按约定响应次数500.00元/次扣减受托方审计费用；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时限内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审计成果，委托方有权按延迟提交时间500.00元/24小时的标准扣减受托方审计费用；受托方审计工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并可以追回已支付的审计用。委托方为确有必要的，将委托第三方对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复审，对委托方造成失的，受托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委托方保留依法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受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本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审计内容及审计时间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如受托方派出项目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审计工作或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审计纪律等行为的，审计组长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审计人员，改派项目团队人员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与受托人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

6. 履约过程中，如受托方发生重大变化（如：事务所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因执业业务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在财政部门登记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减少50%（含）以上等）的，委托方有权不再给受托人安排其他审计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受托方存在下列情形，经委托方核查属实的，按程序将违法违规情形移送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处理，并立即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给受托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以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名义，从事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利用参与审计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违反“四严禁、八不准”审计纪律，

以及保密、廉政纪律或回避规定的；经检查发现独立完成的审计事项有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且确属受托机构责任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8. 受托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因其自身原因未能通过委托方考核验收，受托方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考核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不再给受托方安排其他审计项目，受托方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需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内容详见附件3。

十、争端的解决程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受托人自行负责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因安全事件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交通、食宿以及医药费（若有）等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的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有三份，受托方执有一份。

6.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委托方：_____（盖章） 受托方：_____（盖章）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审计主要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审计类别	主要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审计单位需出具的报告	备注
1	厅属单位 预算执行 和其他资 金收支专 项审计	根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今年将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资金收支专项审计调查。2025年拟选取贵州省公路局大数据服务中心、贵州省贵安新区公路管理局和贵州省赤水河航道管理局，就2024年部门预决算编制、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情况开展审计。 （一）预决算编制和批复情况；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主要审查相关支出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有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等问题； （三）“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审查是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精神，加强支出控制，切实精简会议、公务接待等活动； （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审查结转结余资金真实性、是否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等；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主要审查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合法，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要审查国有资产取得渠道是否正确合法，国有资产的账面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对外出租、出借、处置是否经过批准和授权，处置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七）会计核算、账簿管理情况； （八）采购以及合同管理情况；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	交通专项 资金审计	为了加强交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2025年，拟对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2023年和2024年交通养护专项资金预算收支执行、结余结转以及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一) 交通养护专项资金预算收支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 交通养护专项资金预算结余结转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 交通养护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拨付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 交通养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 有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等问题； (六) 其他方面的问题。		
--	--	---	--	--

注：审计主要工作内容以具体签订合同内容拟定。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附件 2:

保密承诺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方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审计内容严加保密。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审计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审计项目相关信息。
4. 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外，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审计项目相关信息。

受托方：_____（盖章）

受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验收表				
考核项目	分项	细目	分值	得分
履约情况 (结合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记录情况考核) (50分)	项目负责人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5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度:100%参与不扣分;90%≤参与度<100%,扣3分;到位率<90%,扣5分。	10分	
	审计人员配备	审计人员到位率:到位率≥90%,不扣分;70%≤到位率<90%,扣10分;到位率<70%,扣20分。	20分	
	其他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兑现:投标承诺有一条未兑现扣4分,扣完为止。	8分	
	响应委托方质询	未按约定响应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7分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按委托单位要求报送资料。	5分	
审计质量 (40分)	审计程序	审计程序规范。	5分	
	审计依据	审计依据充分。	5分	
	审计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审计及相关服务得5分,每延迟一天扣2.5分,扣完为止。	5分	
	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底稿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证据充分,同时具备纸质与电子底稿。	5分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5分	
	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完整、目录清晰、便于查找。	5分	
	复审无重大偏差	采购人在复审过程中有无查出审计单位没有发现的问题得10分,每复查出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管理建议 (2分)	提出管理建议	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	1分	
	管理建议采纳	管理建议被采纳。	1分	
职业道德 (2分)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2分	
配合协调 (6分)	与委托单位	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沟通,充分交换意见。	3分	
	与被审计单位	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沟通,充分交换意见。	3分	
合计			100分	

备注：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行贿受贿、徇私枉法，给国家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不予验收。②记得分为“X”。当 $90 < X \leq 100$ 时，评价为“优”；当 $80 < X \leq 90$ 时，评价为“良”；当 $60 < X \leq 80$ 时，评价为“合格”；当 $X \leq 60$ 时，评价为“不合格”。

考核人：

日期：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文件（以此为准）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模板，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的投标函以此为准。

一、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服务费用实际结算时以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审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下浮_____%（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审计服务费。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会计师证书号：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配置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时，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该因素，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位综合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费用。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单位：元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组成					服务地点	备注
							薪资	管理费	差旅费	交通费	税金		
1	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会计师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人员											
2	设备	电脑											
		车辆											
													
3	其他												
投标报价合计													
优惠及其它：													
服务期限：													
竞标总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收费业绩合同等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分所进行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若出现民事责任由总所承担等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此外，还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行信息】。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征税机关公章的供应商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

特殊情况：若投标单位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申报系统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具体要求：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具体要求：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所投标包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或纸质保函缴纳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标包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或纸质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所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发证日期	审计工作年限（年）	备注

注：上表“本项目拟担任岗位”处应根据所投标包要求填写对应内容，如：项目负责人、现场专项审计人员等内容。

9.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证书 取得时间		注册证书 编号	
拟在本 项目担 任岗位			审计工作年限	年	
毕业学 校	____年____月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工作经历					
时间(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担任的职务	委托人(或采购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2. 本表后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

9.3 拟投入其他现场专项审计人员工作经验证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审计人员____，职称：____，注册师证书号：____，发证日期____，主要从事过以下项目审计工作：

1. 项目1：____（曾审计项目名称），审计工作内容____。被审计单位名称、性质（交通运输系统内单位/其他类）：____，委托人名称、电话：____。审计项目完成时间（具体年月）：____。

2. 项目2：____（曾审计项目名称），审计工作内容____。被审计单位名称、性质（交通运输系统内单位/其他类）：____，委托人名称、电话：____。审计项目完成时间（具体年月）：____。

.....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属实，若经核实存在虚假信息，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将其作不良信息记录上报相关单位。

审计人员签字及加盖执行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其他现场专项审计人员作为加分条件，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应与汇总表的人员相一致，并一一对应。
3. 该证明后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响应部分

(一) 实质性响应审查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采购文件的“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单位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2. 响应性承诺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单位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		
2			
3			
4			
5			

注：

- 1.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在情况说明栏中填“无。”
- 2. 若有符合优惠性政策的情况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参考格式附后。
- 3. 若不符合优惠性政策的，可以忽略参考格式。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附件）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审（2025）18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省属有关交通企业：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不公开）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履行监督职责，规范内审机构购买社会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内审机构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内审机构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第四条 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公平、公开、公正；
- （二）审计质量可控；
- （三）廉政风险可控。

第二章 购买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内审机构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审机构在审计力量不足时，可以购买社会机构开展委托审计服务，但审计项目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由社会力量承担或参与的审计项目或事项，不得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二）内审人员相关专业只是不能满足审计事项需要时，向相关机构购买的咨询和鉴证等专业服务。

第六条 审计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由社会力量承担或参与的审计项目或事项，不得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社会审计机构存在回避情形的，可向购买审计服务内审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内审机构应核实回避事项，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内审机构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过程中，应当要求下列机构和个人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关系的；

（二）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

（三）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与所审计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四）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承担所审计工程的概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作的；

（五）其他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

第八条 内审机构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采购：

（一）内审机构提出购买审计服务采购计划，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明确本年度拟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

（二）报单位党委会审议；

（三）内审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采购，依据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服务机构；

（四）由内审机构结合审计项目实际草拟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管理规定，报法规部门或单位法律顾问等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签订。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九条 对服务机构或人员履行合同、提供服务质量情况由内审机构采取“事前培训、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方式进行管理：

（一）审计项目实施前应当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国家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保密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审计相关业务培训，并要求社会审计机构签订保密、廉政承诺书；

（二）社会审计机构依据采购合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经内审机构审核后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对被审计单位提出异议的部分，应当组织核实查证，方可作为内审机构审计结论；

（三）审计组应对社会审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社会审计机构出现的服务质量瑕疵，应当要求提供服务的社

会审计机构及时进行纠正；

（四）审计项目完结后，审计组应根据项目实施、复核情况，以及对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程序以及审计报告等对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内审机构应依托《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具体见附件，以下简称台账）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管理。审计项目按一个项目一个审计组负责实施的方式开展，审计组应在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将量化的合同约定事项及罚则录入台账，并主要具体执行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服务的监督管理。社会审计机构参与审计人员人数及资质、人员稳定性、信息传递时效、响应审计组提出重大或疑难问题速度以及审计成果提交及时性等可以量化的指标以及罚则应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对于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按约定进行处罚，处罚情况录入台账管理。

第十一条 内审机构应通过参与现场审计以及审阅现场审计资料等方式督促社会审计机构高质量完成现场审计，重点对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履约情况、响应纠正服务质量问题速度、信息沟通及时有效以及现场审计程序执行规范性等进行督导，同时内审机构人员还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审查社会审计机构报送的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审计取证单等审计资料，确保审计底稿规范、审计内容全面。

第十二条 内审机构与社会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应明确以下

内容，社会审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按程序将违法违规情形移送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处理，并立即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给社会审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社会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以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名义，从事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 （三）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四）利用参与审计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六）违反“四严禁、八不准”审计纪律，以及保密、廉政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七）经检查发现独立完成的审计事项有重大审计质量问题，且确属受托机构责任的；
- （八）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内审机构应根据审计项目实施情况，派出内审人员到审计现场就服务合同履行、审计程序执行以及审计证据收集等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四条 内审机构应对审计项目合同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将抽查复核结果以及台账管理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内审机构应畅通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存在舞弊、审计报告不实等问题的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和纠正社会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促进规范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交通运输厅此前印发的内部审计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

交通经费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购买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台账

社会审计机构：

审计项目：

一级指标	合同约定		执行情况		备注
	约定事项	违约处罚	违约事项	违约处罚情况	
合同履行管理 （审计组根据 合同情况录入 并监督合同执 行）					
合 计					

审计组人员签字：